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广州医药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上市方案等的系列议案，并已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公司已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“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申请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（“建议分拆及上市”），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可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。

本公司获知，于2021年3月31日，广州医药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（A1表格），以申请广州医药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。

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版本修订表格（“申请版本”）预计将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hkexnews.hk/APP/SEHKAPPMainIndex.htm>)以供查阅及下载，申请版本载有（其中包括）有关广州医药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。

本公司的股东应注意，申请版本仅为草拟版本，其中所载资料可能作出更大改动。

广州医药拟在获得上市批准后以全球发售的方式进行广州医药 H 股股份发售，有关全球发售的详情尚待进一步落实。待上市完成后，广州医药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根据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，如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，本公司须适当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，向其提供广州医药 H 股股份的保证配额（“保证配额”）。由于中国相关法律与法规的限制，本公司向现有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方面存在限制。为了遵守香港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，该保证配额仅可向本公司现有 H 股股东提供，上述安排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若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，则拟通过优先申请的方式向合格的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广州医药 H 股股份的保证配额。该保证配额的条款尚未落实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所有合格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将获公平对待。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另行刊发公告。

广州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证监会、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的核准和/或批准，以及本公司与广州医药的最终决定，并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